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应急罚(2022)10号

被处罚人: 性别: 男 年龄: 33

身份证: 邮政编码: 515073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 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务: 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 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村(原农科所)

违法事实及证据: 陈维希, 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 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未能教育和督促王伯拯、李炯东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王伯拯违反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葵潭镇“11·1”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人员伤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惠府函〔2021〕115号)、《惠来县葵潭镇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11·1”设备检修作业掩埋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陈维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调查询问笔录》、陈维希2020年个人收入证明、事故调查阶段陈鸿林、陈维希、解小群、张子龙、柯汉义的《谈话笔录》、陈维希提供的《情况说明》和《从轻处理申请书》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收电子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维希处人民币 7680 元（柒仟陆佰捌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